临时救助办事指南之办理事项

为进一步规范临时救助对象的审核确认工作，根据《辽宁省临时救助操作规程》和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抚顺市临时救助操作规范实施细则》。

临时救助是指政府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困难，基本生活陷入困境，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人员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生活保障。

临时救助应坚持下列原则：

1. 救急解难、应救尽救。以解决城乡群众基本生活困难问题为目标，及时帮助受助对象摆脱临时困境；
2. 适度救助、量力而行。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出发，立足保基本生活，合理确定救助标准；
3. 制度衔接、统筹实施。加强各项救助与保障制度的衔接配合，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形成整体合力，做到家庭自救、政府救助、社会帮扶相结合。
4. 公开公正、规范有序。做到政策公开，过程透明，结果公正，程序规范，合法合规，体现社会公平正义。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临时救助对象的确认、救助金给付等。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临时救助的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对象审核。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根据工作实际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临时救助对象确认、救助金给付等。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根据工作实际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临时救助对象的发现报告、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等相关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要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临时救助申请后，根据申请人困难情况、致贫原因，综合评估救助需求，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办理或转请县级相关职能部门办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根据户籍人口、临时救助工作量等因素，合理确定临时救助所需工作经费额度，并列入各级财政预算，纳入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统筹安排。